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普通发票集中印制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224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495.htm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普通发票集中印制管理的通知(国税函〔2006〕43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：近年来，各地为了提高普通发票印制质量，降低印制成本，加强了对印制发票企业的监督管理，按照总局的要求，逐步减少发票印制企业的数量，并对主要票种进行了集中印制。但是，印制发票的企业数量过多，印制发票的质量参差不齐，规章制度不健全，企业管理混乱，发票用品丢失、被盗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依然存在。为了加强和规范普通发票的印制管理，提高发票的印制质量，保障发票用品的安全，总局要求各地进一步落实普通发票实行省级税务机关集中印制、统一管理制度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税务机关管辖的所有普通发票，除总局有特殊规定者外，一律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实施集中统一印制，实行政府采购管理。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区普通发票的印制量确定印制企业的数量。即印制量在一亿份以下的省市不超过3家，印制量在一亿份以上省市的不超过6家。印制企业的印制资格应通过招标的方式加以确定，并颁发发票准印证。招标工作要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执行。请各地于2007年4月1日前将通过招标确定的印制企业名称、主要印刷设备及数量情况报总局（征收管理司、集中采购中心）备案。对现有印制

企业未到合同期限的，可在合同期满后继续进行招标。三、为了适应普通发票集中统一管理，便于发票查询，普通发票应当套印省级或地市级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。四、各地应当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4〕521号）的规定，进行科学分类，简并普通发票种类。严格审批印有企业名称的发票。五、各地应当根据发票管理法规的规定，完善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制度，发票管理部门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，加强印制企业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监督检查，不断提高发票印制质量。印制企业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普通发票和防伪品印制、保管、运输等项管理制度。对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制度，或因管理不严造成重大损失，以及发生丢失、被盗发票成品及防伪用品的印制企业，一律终止合同执行，追究违约责任，取消其印制资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